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3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陳柏惟等 17 人，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二目分類，其規範之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及使用健保資源等明顯不同，避免保險主管機關濫權放寬健康保險費率計算方式，影響健保財政平衡，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第六款第二目獨立劃為第七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健保將被保險人分成六類，簡述如下：(1)軍公教、事業機構等具營業登記之單位受雇者或雇主；(2)無一定雇主的專業工作者（參與職業工會）；(3)農業、水利會或漁業等從業人員；(4)義務役、國軍及受刑人等；(5)低收入戶；(6)榮民及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 二、在第六類被保險人包括榮民及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然而根據 107 年健康保險統計資料顯示，此類投保人當中非榮民者佔比達 87%，因此增訂健保第七類被保險人有其必要性。
- 三、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配合第十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

提案人：莊競程	陳柏惟			
連署人：湯蕙禎	陳素月	蔡易餘	陳亭妃	羅致政
洪申翰	蘇震清	黃國書	陳秀寶	許智傑
邱志偉	高嘉瑜	吳思瑤	李昆澤	羅美玲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七類：</p> <p>一、第一類：</p> <p>(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p> <p>(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p> <p>(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四)雇主或自營業主。</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二、第二類：</p> <p>(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三、第三類：</p> <p>(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p> <p>(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p> <p>四、第四類：</p> <p>(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p> <p>一、第一類：</p> <p>(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p> <p>(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p> <p>(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四)雇主或自營業主。</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二、第二類：</p> <p>(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三、第三類：</p> <p>(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p> <p>(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p> <p>四、第四類：</p> <p>(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p>	<p>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其經濟能力及經濟活動行為具明顯差異，爰獨立後者為第七類。</p>

<p>族。</p> <p>(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p> <p>(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p> <p>六、<u>第六類</u>：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p> <p><u>七、第七類</u>：第一款至第六款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族。</p> <p>(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p> <p>(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p> <p>六、第六類：</p> <p>(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前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p> <p>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p> <p>三、第四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以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p>	<p>第十五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p> <p>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p> <p>三、第四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以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p>	<p>配合第十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以內政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p> <p>四、第五類至第七類被保險人，以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但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p> <p>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七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p> <p>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p> <p>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以內政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p> <p>四、第五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以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但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p> <p>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p> <p>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p> <p>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p> <p>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p>	
<p>第二十三條 第四類至第七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依第</p>	<p>第二十三條 第四類至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依第</p>	<p>配合第十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p>

<p>十八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p> <p>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p>	<p>十八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p> <p>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四、第四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四、第四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p>	<p>配合第十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p>

<p>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p> <p>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六、第六類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七、第七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p>	<p>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p> <p>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p>	
<p>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p> <p>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p> <p>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於當月</p>	<p>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p> <p>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p> <p>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於當月</p>	<p>配合第十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p>

<p>五日前撥付保險人。</p> <p>四、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七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p> <p>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p>	<p>五日前撥付保險人。</p> <p>四、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p> <p>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p>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七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p> <p>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p> <p>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p> <p>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p> <p>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p> <p>五、利息所得。</p> <p>六、租金收入。</p> <p>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p> <p>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p> <p>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p> <p>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p> <p>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p> <p>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p> <p>五、利息所得。</p> <p>六、租金收入。</p> <p>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p> <p>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第十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